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3〕31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歇马街道卫星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歇马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审批歇马街道卫星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歇马办文〔2023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歇马街道卫星村村庄规划》，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歇马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28.97公顷。

请你街道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。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

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批。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